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從二零一九年同期之258,041,000港元增長40.8%至363,38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從二零一九年同期之14,399,000港元增長280.3%至54,76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九年同期之1,445,000港元增長2,554.7%至38,36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1.26港仙，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為0.05港仙。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939,795,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11,528,000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240,353,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7,393,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a)	363,389	258,041
銷售成本		(255,893)	(170,131)
毛利		107,496	87,910
其他收益	5	1,882	4,152
其他淨收入	6	5,835	6,54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167)	(8,619)
行政開支		(24,158)	(23,884)
其他經營開支	8	(8,249)	(40,15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14	(12,242)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2(b)	(1,826)	(2,347)
經營溢利		62,571	23,600
融資收入	7	1,047	1,346
融資成本	7	(5,363)	(7,146)
融資成本，淨額	7	(4,316)	(5,8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973	4,28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653)	(839)
除稅前溢利	8	63,575	21,249
所得稅	9	(8,813)	(6,850)
本期間溢利		54,762	14,39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360	1,445
非控股權益		16,402	12,954
		54,762	14,39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0	1.26	0.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54,762</u>	<u>14,399</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6,106)	(2,975)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3,154)	(597)
—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906)	(87)
其後不予轉撥至損益之項目：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9,300	6,800
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務影響	(2,070)	(27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12,936)</u>	<u>2,87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1,826</u></u>	<u><u>17,27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890	4,727
非控股權益	<u>13,936</u>	<u>12,54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41,826</u></u>	<u><u>17,27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004	776,848
使用權資產		126,333	131,559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3,583	169,13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6,998	23,1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		106,600	97,300
		1,207,518	1,230,967
流動資產			
存貨		4,667	4,28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2	136,474	89,0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8,398	25,858
合約資產		110	894
來自股本投資之應收股息		1,788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5	11,771	1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	240,353	267,393
		423,561	387,6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14,327	–
		437,888	387,603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	205,251	174,782
其他借貸		12,500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62,424	32,73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94,251	196,733
租賃負債		278	451
合約負債		8,318	25,103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2,400	24,800
遞延政府補貼		1,028	1,048
應付所得稅		5,734	4,112
		502,184	459,761
流動負債淨額		(64,296)	(72,158)
總資產		1,645,406	1,618,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3,222	1,158,80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6	19,679	65,627
其他借貸		12,500	25,000
租賃負債		83	139
遞延政府補貼		5,467	6,095
遞延稅項負債		34,974	33,632
		<u>72,703</u>	<u>130,493</u>
總負債		<u>574,887</u>	<u>590,254</u>
資產淨值		<u>1,070,519</u>	<u>1,028,3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57	30,357
儲備		909,438	881,1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939,795	911,528
非控股權益		130,724	116,788
股本總額		<u>1,070,519</u>	<u>1,028,31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357	456,465	(18,673)	26,699	5,172	-	66,197	340,160	906,377	104,152	1,010,5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1,445	1,445	12,954	14,399
其他全面收益	-	-	(3,248)	6,530	-	-	-	-	3,282	(411)	2,871
全面收益總額	-	-	(3,248)	6,530	-	-	-	1,445	4,727	12,543	17,2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357</u>	<u>456,465</u>	<u>(21,921)</u>	<u>33,229</u>	<u>5,172</u>	<u>-</u>	<u>66,197</u>	<u>341,605</u>	<u>911,104</u>	<u>116,695</u>	<u>1,027,799</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357	456,465	(37,984)	31,179	5,172	-	77,793	348,546	911,528	116,788	1,028,31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38,360	38,360	16,402	54,762
其他全面收益	-	-	(17,700)	7,230	-	-	-	-	(10,470)	(2,466)	(12,936)
全面收益總額	-	-	(17,700)	7,230	-	-	-	38,360	27,890	13,936	41,826
以股本權益計算按股份作 基礎之交易	-	-	-	-	-	377	-	-	377	-	3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357</u>	<u>456,465</u>	<u>(55,684)</u>	<u>38,409</u>	<u>5,172</u>	<u>377</u>	<u>77,793</u>	<u>386,906</u>	<u>939,795</u>	<u>130,724</u>	<u>1,070,51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62,689</u>	<u>45,197</u>
投資業務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8,373	4,92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12,400)	(8,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03	3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26,646)	(54,766)
—向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25,434)	—
—收取政府補貼	—	784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55,904)</u>	<u>(57,287)</u>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3,175	60,600
—償還銀行借貸	(87,185)	(50,944)
—已付利息	(5,727)	(6,925)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3)	—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220)	—
—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11,617)	(11,55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31,587)</u>	<u>(8,82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4,802)	(20,91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7,393	282,23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2,238)</u>	<u>(48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240,353</u></u>	<u><u>260,844</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10-2112室。
- (c)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者外，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 (d)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64,296,000港元，主要由於載有一項標準條款使金融機構可酌情要求即時還款的貸款協議項下的長期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獲報表批准日為止，並無出現任何違反相關貸款協議契諾之情況。儘管若干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的標準條款，而本公司認為，於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及於相關貸款到期前，該等金融機構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此等長期銀行借貸之非即期部份。儘管出現上述情況，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已計及：(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0,353,000港元、(b)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提用而可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31,455,000港元、及(c)現時與若干往來銀行正進行最後階段磋商之潛在新增授信融資額度。經計及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現時之財政資源、現有及新增之授信融資額度、及未來資本開支所需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自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到期財務責任。據此，本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化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更之詳情載於附註3內。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以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i>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方式或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構成本集團收益之主要業務為：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包括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項目，以及焚燒工程及維護服務）；及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包括工業污水處置服務、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工廠設施）。

收益之細分

收益指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項目、焚燒工程及維護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項目之收益	305,862	205,907
—來自焚燒工程及維護服務之收益	—	1,301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 管理服務之收益	45,396	40,896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12,131	9,937
	363,389	258,041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點轉移之服務	317,993	217,14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之服務	45,396	40,896
	363,389	258,041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 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 及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處置及 設施配套服務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05,862	57,527	-	363,389	-	363,389
其他收益	-	-	1,882	1,882	-	1,882
可報告分部收益	305,862	57,527	1,882	365,271	-	365,271
可報告分部業績	66,961	5,818	1,771	74,550	(10,975)	63,575
其他淨收入	5,518	317	-	5,835	-	5,835
融資收入	1,056	(63)	(1)	992	55	1,047
融資成本	(2,051)	(559)	-	(2,610)	(2,753)	(5,363)
物業、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13)	(7,573)	-	(33,386)	(120)	(33,5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8)	(950)	-	(1,938)	-	(1,9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12,242)	-	-	(12,242)	-	(12,24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2,236)	410	-	(1,826)	-	(1,826)
於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1,189,900	297,509	108,815	1,596,224	49,182	1,645,406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5,345	11,548	-	26,893	-	26,893
於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471,416	64,525	6,191	542,132	32,755	574,887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總部及 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環保廢物處理 及處置服務 千港元	環保污水處置及 設施配套服務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7,208	50,833	-	258,041	-	258,041
其他收益	-	-	4,152	4,152	-	4,152
可報告分部收益	207,208	50,833	4,152	262,193	-	262,193
可報告分部業績	28,577	374	3,804	32,755	(11,506)	21,249
其他淨收入	6,269	277	-	6,546	-	6,546
融資收入	960	223	-	1,183	163	1,346
融資成本	(3,870)	(498)	-	(4,368)	(2,778)	(7,146)
物業、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6,059)	(7,731)	-	(33,790)	(261)	(34,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8)	(956)	-	(1,944)	-	(1,94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347)	-	(2,347)	-	(2,34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1,131,369	293,839	97,834	1,523,042	95,528	1,618,57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5,831	13,693	-	99,524	-	99,5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493,348	69,780	4,121	567,249	23,005	590,254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363,389	258,041
內部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1,882	4,152
	<u>365,271</u>	<u>262,193</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74,550	32,75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10,975)	(11,506)
	<u>63,575</u>	<u>21,249</u>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96,224	1,523,042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9,182	95,528
	<u>1,645,406</u>	<u>1,618,57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2,132	567,249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2,755	23,005
	<u>574,887</u>	<u>590,254</u>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f)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20.7%的收益來自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境處理及處置服務經營分部的一名外部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銷售之收益達本集團收益的10%。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股本投資之 股息收入	<u>1,882</u>	<u>4,152</u>

6.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增值稅退稅	3,744	4,359
政府補貼	1,442	1,247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519	494
雜項	<u>130</u>	<u>446</u>
	<u>5,835</u>	<u>6,546</u>

7.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4,484	5,63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及應付代價 租賃負債	1,113 13	1,512 -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附註)	(247)	-
融資成本總額	5,363	7,146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35	1,410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	(388)	(64)
融資收入總額	1,047	1,346
融資成本淨額	4,316	5,800

附註：

專為於中國建設危險廢物填埋場提供融資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已按每年5.225%之比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資本化。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8	1,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06	34,051
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辦公室物業	540	540
– 中國之填埋場	55	57
其他經營開支：		
– 訴訟和解及違規事故之費用	–	13,873
– 因維修及保養而暫停設備廠區運作所產生之費用	–	13,14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8	25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24	1,818
– 研發開支	3,522	3,051
– 其他開支	2,025	8,017
	<u>8,249</u>	<u>40,15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1,378	40,244
– 以股本權益計算按股份作基礎支付之開支	377	–
– 退休計劃供款	85	99
	<u>41,840</u>	<u>40,343</u>
銷售成本(附註)	<u>255,893</u>	<u>170,131</u>

附註：

銷售成本中包括原材料金額37,7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594,000港元)、水電金額17,8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42,000港元)、人工成本19,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930,000港元)及折舊32,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898,000港元)，其中，折舊乃包括在上文披露之相關總額內。

9.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13	6,816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2)	299
	9,541	7,115
遞延稅項		
其他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728)	(265)
	8,813	6,850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除非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於兩個期間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8,3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5,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35,697,018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3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38,360</u>	<u>1,445</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u>3,035,697,018</u>	<u>3,035,697,018</u>
於期末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035,697,018</u>	<u>3,035,697,018</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了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不作出認股權行使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普通股存在。據此，於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於中期期間批准，並於中期期間後派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建議的末期股息 每股0.0070港元(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建議的0.0068港元)	<u>21,250</u>	<u>20,643</u>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40,076	85,156
應收票據	2,546	8,334
	<u>142,622</u>	<u>93,490</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6,148	4,469
	<u>136,474</u>	<u>89,021</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52,873	56,049
31日至60日	55,867	22,719
61日至90日	18,459	5,079
91日至180日	4,619	4,205
181日至360日	4,656	969
	<u>136,474</u>	<u>89,021</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工業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大多數債務人為中國之當地醫院及信譽良好之公司。基於可獲得的過往付款歷史、經濟狀況及其他前瞻性資料，管理層釐定於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項中撇銷。於報告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469	-
於本期間／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826	4,469
匯兌調整	(147)	-
於報告期末	<u>6,148</u>	<u>4,469</u>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7,415	10,1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170	4,875
待訴訟和解之銀行存款	221	3,747
其他應收款項	4,592	7,122
	<u>28,398</u>	<u>25,858</u>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主要類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69
使用權資產	1,937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12,242)
匯兌調整	(137)
	<u>14,32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城市發展規劃，本公司附屬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已與地方當局訂立拆遷補償協議，以總補償金約人民幣13,061,000元（或相當於14,327,000港元）處置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的土地及建築物。待該地塊符合交付地方政府的國家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標準後，方會支付補償金。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低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已相應確認減值虧損12,242,000港元，並於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期間的損益內列支。

1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a)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554	75,813
定期存款	<u>150,570</u>	<u>191,734</u>
	252,124	267,547
減：用作短期銀行信貸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u>11,771</u>	<u>154</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240,353</u></u>	<u><u>267,393</u></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83% (二零一九年：0.01%至3.00%) 計息。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任何期間，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u>590</u>	<u>536</u>	<u>240,409</u>	<u>241,535</u>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73,175	73,175
償還銀行借貸	-	-	(87,185)	(87,185)
已付融資成本	-	(5,727)	-	(5,727)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220)	-	-	(220)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13)	-	-	(13)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u>(233)</u>	<u>(5,727)</u>	<u>(14,010)</u>	<u>(19,970)</u>
匯兌調整	(9)	-	(1,469)	(1,478)
其他非現金變動：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	-	247	-	247
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	<u>13</u>	<u>5,350</u>	<u>-</u>	<u>5,363</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361</u></u>	<u><u>406</u></u>	<u><u>224,930</u></u>	<u><u>225,697</u></u>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u>-</u>	<u>253</u>	<u>254,489</u>	<u>254,742</u>
融資現金流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60,600	60,600
償還銀行借貸	-	-	(50,944)	(50,944)
已付融資成本	-	(6,925)	-	(6,925)
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191)	-	-	(191)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	-	-	-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u>(191)</u>	<u>(6,925)</u>	<u>9,656</u>	<u>2,540</u>
匯兌調整	-	-	(397)	(397)
其他非現金變動：				
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	-	7,146	-	7,146
新增租賃	<u>1,086</u>	<u>-</u>	<u>-</u>	<u>1,08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895</u></u>	<u><u>474</u></u>	<u><u>263,748</u></u>	<u><u>265,117</u></u>

16. 銀行借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60,335	63,726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64,595	176,683
	<u>224,930</u>	<u>240,409</u>
應付賬面金額：		
— 一年內	128,476	99,457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1,854	73,339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4,600	67,613
	<u>224,930</u>	<u>240,409</u>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金額 (包括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	<u>(205,251)</u>	<u>(174,782)</u>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19,679</u>	<u>65,62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153,625	156,725
人民幣	71,305	83,684
	<u>224,930</u>	<u>240,409</u>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以及遵守定期貸款的計劃還款時間表的情況，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付款。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已提取信貸的契諾遭違反。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0,3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26,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乃以賬面總值分別約為18,5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30,000港元）及90,2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2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押記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乃按不同定息介乎年利率4.00%至5.23%（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23%）計息。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53,6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725,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乃按浮息介乎年利率2.05%至5.41%（二零一九年：年利率2.52%至5.41%）計息。

其中，7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乃根據不同銀行授予訂有特定履約契諾之銀行授信函授出。根據該等授信函，倘奚玉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0%附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銀行可取消該等授信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並宣佈全部或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授信連同應計利息成為即時到期應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奚玉先生透過其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已發行股本83.66%之直接實益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5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4%）。

- (d)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9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58,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乃按定息年利率3.95%（二零一九年：年利率5.40%至5.94%）計息。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2,424	32,721
應付票據	-	11
	<u>62,424</u>	<u>32,732</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0,786	21,965
31日至60日	22,700	3,350
61日至90日	9,223	3,082
超過90日	9,715	4,324
	<u>62,424</u>	<u>32,721</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支付。

1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11,409	17,47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6,607	41,343
應付應計利息	406	536
訴訟和解應計費用	9,061	10,360
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應計成本	24,754	25,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2,014	101,789
	<u>194,251</u>	<u>196,733</u>

19.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就辦公室物業有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80</u>	<u>560</u>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除在環保電鍍專業區向客戶提供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外，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主協議的整體安排，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大廈與設施，以便他們在園區內從事電鍍業務運作。提供有關大廈與設施應收費用乃根據客戶在環保電鍍專業區內所佔用特定樓面面積乘以相關主協議所訂立之每平方米樓面空間的特定固定費率而收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提供大廈與設施與客戶訂立合約之不可撤回應收未來最低租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398	21,1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69,013	62,131
五年後	<u>22,653</u>	<u>23,002</u>
	<u>116,064</u>	<u>106,259</u>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37,322	57,188
－應付予一間合營企業的出資	—	25,435
－應付予一項股本投資的出資	15,976	15,976
	<u>54,298</u>	<u>98,600</u>

21. 資產抵押及未使用之備用信貸融資額度

(a)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作為本集團獲取若干銀行授予銀行信貸而作為抵押品作出抵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82	202,520
使用權資產	18,512	27,63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771	154
	<u>120,565</u>	<u>230,304</u>

(b) 備用信貸融資額度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256,3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409,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64,5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683,000港元)而已動用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60,3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26,000港元)及未使用之備用銀行信貸為31,4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

22.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有關聯人士名單：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實體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有關聯人士：

有關聯人士名稱	關係
NUEL	於本公司36.54% (二零一九年：36.54%)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NUEL之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新藝」)	由新宇控股有限公司 (「新宇控股」) 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新藝及新宇控股之董事。
奚玉先生	NUEL之股東，於NUEL之83.66% (二零一九年：83.66%)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奚玉先生亦為NUEL、新宇控股及新藝之董事。
張小玲女士	NUEL之股東，於NUEL之6.07% (二零一九年：6.07%)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張小玲女士亦為NUEL、新宇控股及新藝之董事。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新區」)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中本公司持有24.6%實際股本權益，而本集團持有30%之直接股本權益。

(b)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交易：		
租金開支		
— 新藝	480	480
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		
— 鎮江新區	6,711	8,929
	<u>6,711</u>	<u>8,929</u>

向新藝支付之租金開支與租賃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有關。租期為期一年，月租金乃為與市場相稱之租金率。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與新藝之間訂立有關租金開支的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間(二零一九年：4間)中國附屬公司向鎮江新區支付之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乃根據合約價格及條件並在符合中國國家物價局公佈之有關行政要求之規限下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聯人士交易乃按普通商業條款進行，參考現行市價定價，且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c)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30	5,205
以股本權益計算按股份作基礎支付之開支	377	—
退休計劃供款	27	29
	<u>5,634</u>	<u>5,234</u>

23. 環保業務或然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醫院及醫療診所提供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於中國江蘇省提供危險工業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處理及處置服務。相關業務須獲中國江蘇省環保廳頒發特定類別之危險廢物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有效經營許可證。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從事危險工業廢物處置及／或受管制醫療廢物及工業污水處置服務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各自已遵守相關規例，以盡最大努力確保可繼續領有關許可證，否則附屬公司將暫時停止營運，直至獲發相關許可證為止。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的環保整治開支，目前亦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的環保整治工作。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在營運中並無就環境整治產生任何金額。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管理層相信，並無可能負債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中國江蘇省內不同城市收集處理合共約46,314公噸(二零一九年：28,46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3,084公噸(二零一九年：3,378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及1,749公噸(二零一九年：2,039公噸)一般工業廢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總收益約為305,8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7,208,000港元)，其中，處理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289,51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5,015,000港元)、14,6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861,000港元)及1,6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332,000港元)。

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於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持有30%權益，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持有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業務。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的應佔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應佔鎮江新區的純利4,5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純利5,974,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的純利1,4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1,686,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新宇榮凱」)的65%股權，該公司正在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建造焚燒及填埋設施以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新宇榮凱的應佔業績按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新宇榮凱初步行政開支所產生的淨虧損6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8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21.9%(二零一九年：13.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附註	年度處置能力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公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噸
持證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138,400	138,400
持證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ii)	3,080	6,080
持證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3,300	3,300
持證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i)	<u>144,780</u>	<u>147,780</u>
待頒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ii)	<u>18,000</u>	<u>18,000</u>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u>18,000</u>	<u>18,000</u>

附註：

- (i) 持證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的總處置能力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所持之有效經營許可證所允許處理的危險廢物實際處理及處置總量（按年度化基準計算）。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位於江蘇省鹽城市的焚燒設施處理受管制醫療廢物的經營許可證獲得續期，核准的年焚燒量由6,000公噸減少至3,000公噸。
- (iii) 位於江蘇省鹽城、年處理量達18,000公噸之危險廢物填埋設施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到期，而有關許可證須待已於本回顧期間基本建成的改善設施獲得進一步政府批文後，方可申請續期。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環保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處理服務及向環保電鍍工業專區（「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製造商提供設施之總收益約為57,5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833,000港元）及稅前利潤率約為10.1%（二零一九年：0.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工業專區內之業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落成工廠大樓及設施之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106,808	106,605
工業大樓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87.4%	83.2%
報告期內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206,974	228,531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25.1%	27.7%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持有於中國內地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中外合資企業的股權作為長期投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3.6%（二零一九年：3.4%）、1.8%（二零一九年：1.4%）及8.0%（二零一九年：3.8%）。

本公司對三家中外合資企業的業績按投資實際宣派及應收的股息進行入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青島華美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就其二零一九年業績宣派且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息約為1,882,000港元（未扣除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蘇州新華美及丹陽新華美就其二零一九年業績所宣派且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息分別約為1,634,000港元及591,000港元（皆未扣除預扣稅），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確認為股息收入。

展望

踏入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迎接在中國大陸經營環保相關業務及運營的挑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考慮到COVID-19的影響，雖然本集團焚燒設施的超時停機時間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減少，但集團需承擔約一個月的區域封鎖成本，以避免及控制冠狀病毒可能的蔓延，期間從本集團客戶收集危險廢物的運輸亦受到暫時限制。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初起，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已恢復正常。在本集團全體同仁齊心協力做好冠狀病毒大流行的防範工作以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環保合規的努力下，本集團業務於本回顧期間並未受到重大不利的經營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堅持嚴格遵守國家環保法規及標準，並支持政府的城市發展方向。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就城市發展規劃進行合作，並已就位於江蘇省鹽城市廢舊廠房的土地徵用及拆除與當地政府訂立拆遷補償協議。本集團已確認待處置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2,242,000港元，作為該廠房不可收回的土地開發及修復成本。董事會認為，訂立土地徵用協議乃順應社會發展熱情之社會責任，而廢舊廠房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計獲許可在中國內地收集、儲存、無害化處理、焚燒及處置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能力為每年約144,780公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147,780公噸）。江蘇省鹽城市年處理能力為18,000噸的危險廢物填埋設施續簽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後，預計有效處理能力將有所提高，而其中的提升建設工程已於回顧期間進入收尾階段。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生態電鍍專業區污水集中過濾廠二期工程已建成並試運營。待二期工業污水處理設施全部建成並優化後，園區內現有42家生產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工業污水排放將通過強化過濾系統得到更好的無害化處理。

本集團繼續支援位於廣西省柳州市的擁有65%股權的合營企業的發展，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的基礎建設工程預計二零二零年底完成。

本集團致力於堅持企業管治及環境治理的做法。本集團將憑藉在江蘇省的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營運經驗，致力成為中國內地環保行業的最佳服務供應商之一。展望未來，除繼續加強對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設施的環境質量管理外，本集團將團結一致，努力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穩定及持續發展。除非全球及本地經濟出現不可預見的風險，以及冠狀病毒大流行引致的持續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預計將於本年度取得適當的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變動(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除非另有所示， 否則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環保廢物處理、廢物處置及相關服務 之收益	(a)(i)	305,862	207,208	+47.6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公用事業、管理 服務及工廠設施之收益	(a)(ii)	57,527	50,833	+13.2
收益總額	(a)	363,389	258,041	+40.8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b)	29.6	34.1	-13.2
其他收益	(c)	1,882	4,152	-54.7
其他淨收入	(d)	5,835	6,546	-1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6,167	8,619	-28.4
行政開支	(f)	24,158	23,884	+1.1
其他經營開支	(g)	8,249	40,158	-79.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h)	12,242	-	不適用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i)	1,826	2,347	-22.2
融資收入	(j)	1,047	1,346	-22.2
融資成本	(k)	5,363	7,146	-25.0
分佔聯營公司之純利	(l)	5,973	4,288	+39.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m)	(653)	(839)	-22.2
所得稅	(n)	8,813	6,850	+28.7
本期間純利	(o)	54,762	14,399	+2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o)	38,360	1,445	+2,5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港仙)	(o)	1.26	0.05	+2,420.0
EBITDA	(p)	104,382	64,390	+62.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淨增加，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所有主要焚燒設施於本期間整體運營正常，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位於江蘇省宿遷的年產能為40,000噸的危險廢物焚燒設施已於去年同期全面停工維修；及
 - (ii) 生態電鍍專業區的租金及管理費已於本期間根據主協議進行審閱並上調。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處置本集團焚燒過程中產生的廢渣和灰渣而令外判填埋成本增加。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減少，主要由於僅有一家股權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宣派的股息於本期間確認，其他兩家股權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宣派的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確認。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淨減少，主要乃由於本期間國家調整降低中國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後所繳納的增值稅減少，導致就環保相關業務繳納的增值稅退稅淨減少所致。
- (e)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淨減少，主要乃由於本期間市場推廣活動費用減少所致。
- (f)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期授予購股權而令按股份作基礎之補償開支增加。
- (g)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減少，主要乃由於：
 - (i) 於去年同期確認的中國內地違規事件訴訟和解的一次過費用約為13,873,000港元，而於本期間並無再次產生該等開支；
 - (ii) 於去年同期確認的因工廠暫時停產維修保養而產生的費用約13,148,000港元，江蘇宿遷工廠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恢復正常運營後，本期間並無再次產生該等費用；及
 - (iii) 在二零一九年已完成對若干設施進行必要整改工程後，本期內其他常規維修保養開支相對減少。

- (h)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待處置資產減值虧損乃由於附屬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簽訂拆遷補償協議後，對其持有的廢舊廠房（包括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可預見處置的預期虧損，並經考慮該地塊在騰空交回地方政府根據城市發展規劃徵用土地之前為符合國家標準而進行的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的費用。
- (i)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減少，主要乃由於有關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營運於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獲得改善。
- (j)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淨減少，主要乃由於本期間中國內地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k)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借款減少所致。
- (l)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增加，主要乃由於位於南京的聯營公司於本期間完成一期及二期焚燒設施的維修及保養後，業績表現有所改善。
- (m)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位於中國廣西柳州的項目投入運營前產生的前期費用。
- (n)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在中國內地的溢利增加。
- (o)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及每股盈利增加主要乃由於：
 - (i) 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以及生態電鍍專業區污水處理業務的收益增加；
 - (ii) 本期間並無再次產生的違規事件而導致的其他經營成本減少；
 - (iii) 本期間確認的待處置廢舊廠房資產的減值虧損少於二零一九年同期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的特殊虧損及偶然成本的總影響；及
 - (iv) 本期間本集團所有設施停工維修所產生的費用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宿遷工廠整體停工維修的費用減少。

- (p) 本公司採用扣除總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表現，其指報告期內除稅及加回融資成本、折舊及攤銷費用前綜合溢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DA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溢利增加所致。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業務於上半年的處置服務需求相對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呈報收益587,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402,474,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14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88,607,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資本開支約為15,3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566,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1,5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86,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公司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37,322	57,188
—向中國一間合營企業出資	—	25,435
—向中國一間股本投資出資	15,976	15,97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以撥付其營運並及時解除其到期債務及負債。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39,7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1,528,000港元)及綜合總資產約為1,645,4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8,570,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二零一九年：無)。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0,353	267,393
(ii) 已獲得尚未使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31,455	45,000

關鍵績效指標

- (a) 本集團透過EBITDA監察其營運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104,3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390,000港元)。

本期間綜合純利對EBITDA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54,762	14,399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06	34,05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38	1,944
利息開支淨額	5,363	7,146
所得稅	8,813	6,850
EBITDA	<u>104,382</u>	<u>64,390</u>

- (b) 本公司透過EBITDA消除聯營公司資本、融資及稅務實體架構的影響，以監控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盈利表現。以下載列本公司聯營公司的E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EBITDA：		
鎮江新區	18,189	24,751
南京天宇	17,480	6,622

- (c) 本集團藉現金週轉率監察經營溢利轉換為現金流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100.2%(二零一九年：191.5%)。

- (d) 本集團透過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0.9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少於1倍乃主要由於若干銀行貸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銀行信貸附有一個標準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保留其優先權力，可隨時撤銷或更改信貸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款項。
- (e)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此比率乃以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24,930	240,409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12,400	24,800
租賃負債	361	590
	<u>262,691</u>	<u>290,799</u>
計息借貸總額	262,691	290,799
	<u>1,070,519</u>	<u>1,028,316</u>
股本總額	1,070,519	1,028,316
	<u>24.5%</u>	<u>28.3%</u>
資產負債比率	24.5%	28.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相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邦魏理仕）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30,3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6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00,000港元、16,300,000港元及4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本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納入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合併而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內地江蘇省鎮江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邦魏理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能力運行得出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6.6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其於南京天宇(該公司主要在南京(中國內地江蘇省省會城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邦魏理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南京天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能力運行其第一期及第二期焚燒設施得出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業務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5.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9%)。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其於南京天宇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往來銀行所授予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及客戶之抵押品。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282	202,520
土地使用權	18,512	27,63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771	154
	<u>120,565</u>	<u>230,304</u>
有抵押負債及已發出擔保：		
銀行信貸項下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	60,335	63,726
應付予供應商之票據	-	11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之銀行擔保	11,760	143
	<u>72,095</u>	<u>63,880</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647名（二零一九年：628名）全職僱員，其中18名（二零一九年：19名）乃於香港受僱，而629名（二零一九年：609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股本權益計算按股份作基礎支付之開支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41,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343,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尚可接受。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其貨幣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盤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貶值引致中國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整體負面之匯兌差額約16,1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負面匯兌差額2,975,000港元），該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本公司換算儲備單獨累積，且並無對本期間本公司之損益產生任何影響。當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被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換算儲備內的累積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方式管理，其中以港元計值之借貸規定為按年利率介乎2.05%至5.4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至5.9%）之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規定按年利率介乎4.0%至5.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之固定利率計息。而任何利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現有借貸的融資成本及本集團借入的任何按浮動利率基礎計息的新借貸。除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2.83%（二零一九年：0.01%至3.00%）計息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認為利率風險溫和，並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其利率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之28.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3%）及37.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客戶群分組（即按服務類型）之逾期日數計算。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則應收賬款予以撇銷，而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之擔保。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已確認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1,8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47,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導致中國內地全境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而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正常後，本集團主要位於江蘇省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到重大影響。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概不存在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對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能力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0.007港元，合共約21,25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該建議宣派的期末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該二零一九年期末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陳忍昌博士已獲香港城市大學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退任該大學講座教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宋玉清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聘任奚文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有效管理及穩健業務增長的必要框架並契合當前的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穩定增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期間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奚玉先生（「奚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評估本集團的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其故此於目前階段乃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能監察並制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ii)奚先生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的貫徹領導，且將有助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條文制訂。購股權計劃於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四日結束，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參與者（「參與者」，及各為一名「參與者」）提供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參與者為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或已接受聘約之人士（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擔任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顧問或諮詢人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董事不時決定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74%。

於直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於任何時候均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超出此限額之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授予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於直至有關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超出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按於授予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之任何購股權，均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購股權授予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屆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之款項。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予日期（必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之日（「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最多1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5名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可認購最多11,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該授予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接納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承授人：	本集團5名僱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5港元
於悉數行使所授出購股權時 將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11,000,000股
購股權之歸屬期：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各相關承授人的各特定要約函內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倘適用於相關承授人的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未歸屬購股權將按要約函內的規定予以註銷。待適用於相關承授人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購股權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按各特定要約函釐定的比例歸屬。
購股權的有效期：	所授出購股權可從歸屬日期起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日期；或(ii)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奚玉先生(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9,303,201		36.54%
劉玉杰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2,400,000		6.67%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的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奚玉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2,428	12.14%

附註： NUEL實益擁有本公司1,109,303,20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4%。NUEL由奚玉先生直接擁有83.66%及由張小玲女士及其配偶擁有12.14%。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均為NUEL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聯繫法團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此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聯繫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於上文披露）外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奚玉先生 ⁽ⁱ⁾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09,303,201	36.54%
NUEL ⁽ⁱ⁾	實益擁有人	1,109,303,201	36.54%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投」） ⁽ⁱⁱ⁾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26.35%
中民投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民投亞洲」） ⁽ⁱⁱ⁾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26.35%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英屬處女群島CMIF」） ⁽ⁱⁱ⁾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26.35%
中民投國際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中民投」） ⁽ⁱⁱ⁾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0,000,000	26.35%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開曼CMIC」） ⁽ⁱⁱ⁾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26.35%
劉玉杰女士 ⁽ⁱⁱⁱ⁾	實益擁有人	202,400,000	6.67%

附註：

- (i) NUEL由奚玉先生直接擁有83.66%。奚玉先生作為股東所披露之視為於1,109,303,201股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為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之相同權益。
- (ii) 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投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投則由中民投及英屬處女群島CMIF分別擁有31.5%及68.5%。英屬處女群島CMIF由中民投亞洲100%直接擁有。中民投亞洲由中民投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投、英屬處女群島CMIF、中民投亞洲及中民投均被視為於開曼CMIC實益擁有的8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劉玉杰女士所披露之權益為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之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獲告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本公司或任何聯繫法團之特定業務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權利給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取利益，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獲彼等行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能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A」）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A」）。根據授信函A，銀行A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A」）。授信A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當日起計四年。根據授信函A，授信A之所得款項將直接用於支付本集團位於中國廣西柳州之新成立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之權益的相關出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授信A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2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B」）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B」）。根據授信函B，銀行B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B」）。授信B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動用當日起計三年。授信B須用以撥付本集團有關環保業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授信B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C」）發出之銀行授信函（「授信函C」）。根據授信函C，銀行C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C」）。授信C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提款當日起計五年結束時。根據授信函C，授信C之所得款項須用作撥付本集團有關環保工業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及／或環保污水處置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授信C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4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

根據授信函A、B及C各函件，倘奚玉先生（於授信函中定義為「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有關銀行將保留彼等各自之凌駕權利，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以即時生效方式取消或更改該等授信函的條款、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付金額以及要求就任何未來或或然負債即時提供現金保障（按該等銀行所通知的金額）。

就授信A而言，除非根據授信A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A將不會在授信函A之日期起計兩年內要求償還授信A下之任何欠款。就授信C而言，除非根據授信C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C承諾不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首次授信提款日期起計首兩年要求償還授信C下之任何欠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奚玉先生透過其於NUEL已發行股本的83.66%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109,303,201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303,201股）本公司股份，相檔於NUEL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5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相關責任披露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止該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公佈日期，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業主新藝的董事。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續租協議，據此，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經續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續租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的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進行危險廢物營運之經營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制定其政策及常規時重視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並已委聘常年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法律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重大公司事件的法律及規例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就其中國內地業務營運錄得訴訟和解及意外違規案件任何重大費用(二零一九年：13,873,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有其他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業績的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其已確認並無察覺任何事項而令彼等相信該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奚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張碩女士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一切資料)將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前述網站以供閱覽。